

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	项目 代码	2015141002000402	项目名称	社会保险工作经费	预算金额 (万元)	374.6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分说明				专家 评分	合计
工作质量 (8分)	评价工作质量 (8分)	评价工作质量	8	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; ②评价材料(包含自评表、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)是否完整、规范;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,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,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;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,是否缺漏或不对应,内容是否全面详实。				7	7
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(32分)	项目管理 (10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;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				2	31
		项目调整	2	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: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;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。				2	
		制度执行及监管	6	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,有无重大投诉; ②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;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;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				6	
	资金管理 (22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,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;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				2	
		使用合规合理性	7	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,的规定;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;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; ⑤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; ⑥原始凭证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、完整;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。				7	
		支出率	13	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到位金额×100%。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。				12	
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(60分)	产出效率 (30分)	产出数量	10	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,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,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。				2	47
		产出时效	5	根据项目实施计划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,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。				5	
		质量达标	15	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,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,确定质量达标情况。(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。)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。				10	
	效益指标 (25分)	社会经济效益指标	20	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、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、社会发展、环境保护、劳动就业、公共服务等的影响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			20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			5	
	公众满意度 (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5	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。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(单位)、群体或个人,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。 ①满意度=100%,得5分; ②90%≤满意度<100%,得4分; ③80%≤满意度<90%,得3分; ④70%≤满意度<80%,得2分; ⑤60%≤满意度<70%,得1分; ⑥满意度<60%,或出现上访、涉诉问题的,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,得0分。				5	
扣分项 (-5分)	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(-5分)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	-5	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,且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”低于35分,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。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;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-4分;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;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。				0	0
合计	—	—	100	-----				85	
评价等级	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							良	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预算金额3745950元，实际支出为3530982.49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4.26%。本项目通过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基本满足了日常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耗材需求，为参保群众获知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提供了8个渠道；同时通过对中山市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管和考核，为参保人提供了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。</p>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制定了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社保〔2019〕14号）、《2019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内控专项检查政府采购计划表》等制度文件，并提供了相应的合同、验收资料、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，项目管理制度及材料齐全完整，项目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较好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提供了原始的记账凭证、报销单、审批流程单、支付回单、发票、合同等佐证材料，原始凭证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、完整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自评表及各项指标佐证材料，部分指标未能完成预期值，如“社保数据录入数量”、“稽核费用先行支付案件数”两个指标均未能达到预期值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，但是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实现预期指标值的问题。</p> <p>五、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3745950元，实际支出为3530982.49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4.26%，项目预算执行率高，预算编制准确、安排合理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管理优化 建议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记账凭证资料的完整性审查，提供完整的自评资料，例如费用报销单、审批流程单、支付回单、发票凭证、服务合同等均要完整提供，其中涉及合同尾款等要附上相应的验收报告、项目成果等材料。</p> <p>二、绩效提升 1. 建议针对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及时完成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，并加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，对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控，及时有效地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予以修正，提升项目效益； 2.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参与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培训，从工作内容中提炼明确绩效指标，设置简洁明了指标名称，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</p> <p>三、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缺少的资金凭证附件，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佐证材料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取消（）。
评审组：方芳、高振林、王永霞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

